

副 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福建省連江縣政府 令

20941

連江縣南竿鄉介壽村76號

受文者：福建省連江縣政府工務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月5日

發文字號：連企法字第1040056921號

附件：如文



訂定「連江縣道路管理規則」。

附「連江縣道路管理規則」條文。

正本：公告欄

副本：連江縣議會、福建省連江縣警察局、福建省連江縣政府建設局、福建省連江縣政府環保局、福建省連江縣政府交通局、福建省連江縣政府工務局、各鄉公所、福建省連江縣政府企劃室（均含附件）

裝

訂

線

縣長劉增龍

連江縣道路管理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提升連江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道路管理效能，保障人車交通安全，特依市區道路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訂定本規則。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道路，係指本縣行政區域內所有管轄之道路，並包括其附屬工程在內。

第三條 本規則用詞之定義如下：

- 一、路基：係指承受路面之土壤部分，其幅度包括路基有效寬度及為使路基穩定所形成挖填土之邊坡。
- 二、路肩：係指路基有效寬度減除路面寬度，所於路基面。
- 三、路面：指路基上供車輛及行人通行，以各種材料鋪築之承受層。
- 四、人行道：指騎樓地及劃供人行之地面、道路、人行橋及人行地下道。
- 五、路拱：係指道路橫向坡度曲線。
- 六、地下管線：係指設於地面下之自來水管、雨水管、污水管、煤氣管、電力管、電信管、油(氣)管、寬頻管道、路燈管線及電視電纜管等各種設施。

第四條 道路附屬工程，指下列規定而言：

- 一、道路系統之橋樑、箱涵、土堤、隧道及地下道等。
- 二、道路之排水溝渠、護欄、涵洞、緣石、擋路石、擋土牆、護坡、路燈、安全島、行道樹植栽及屬於道路上各項標誌、號誌、管制設施、設備及避車彎等。
- 三、無障礙設施。
- 四、經主管機關核定之其他附屬工程。

第二章 道路權責分工

第五條 本縣道路主管機關為本府，管理機關(單位)及其業務權責劃分如下：

一、本府工務局

- (一)道路工程法規之擬訂、修訂事項。
- (二)道路長期性發展計畫之擬訂、審議與實施。
- (三)道路修築及養護得委託鄉公所辦理。
- (四)道路使用之管理、協調事項。
- (五)道路開挖施工路證受理及審核。
- (六)本縣鄉公所辦理轄內由本府補助之道路修築、改善計畫之審議、輔導事項。
- (七)緊急或天然道路災害搶修並配合辦理支援重大災害搶救有關行政執行等業務事項。
- (八)道路及附屬設施養護、整修、既有鋪面改善計畫之擬訂與執

機關協調商議，配合辦理道路修築計畫。

第十條 道路工程設計標準，參照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或依其他道路相關規範。

第十一條 於道路範圍內修築各項工程者，應設置交通安全設施，道路狹窄或交通頻繁之街道，應以夜間或交通離峰時段施工為原則。

第十二條 人民或團體自行修築道路者，應向本府工務局提出申請。
前項道路之養護管理，得依協議訂之。

第十三條 既有公用地役關係之道路，其土地所有權人不得違反供公眾通行之目的而為使用，本府工務局並得為必要之改善或養護。

第十四條 本府工務局應經常養護道路，維持各項設施完整，遇有毀損或災害應迅速修復，保持暢通。

第十五條 道路用地範圍內修築橋梁、涵洞、隧道、地下道、人行天橋及停車場時，工程主辦機關應事先通知各有關管線機構，提出應預留之設施位置或加設必要之結構計畫。

前項修築及改善工程，應預留清潔維護作業空間；其排水管線之設置，以便利清疏為原則。第一項現有設施如因事實需要，經本府工務局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為無礙安全者，得附加管線。

第十六條 本府工務局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評估後，得視需要於道路設置人行天橋、人行道或地下停車場。本府工務局得依申請或依事實需要，將前項道路設施與相鄰之建築物接通。完成前項接通後之道路養護管理，得依協議訂之。

第十七條 公共汽車招呼站，應由市區汽車客運業者或公路汽車客運業者負責設置及維護，並由本府交通局管理，其設置不得妨礙市容觀瞻及人車通行。

第十八條 本府工務局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依事實需要，設置永久性或臨時性之行人或行車護欄，並養護管理之。依前項設置之護欄不得擅自占用、移動或損毀，並禁止跨越。

第十九條 行人護欄得設於下列地點：

- 一、行人跨越易生危險之路口。
- 二、設有人行地下道或天橋之處。
- 三、應限制行人來往以加速交通流暢之處。
- 四、其他易使行人發生危險或需防止行人跨越之處。

前項行人護欄位置，應設於人行道緣石之內側或交通島之上。

第二十條 現有道路之交通號誌，由本府交通局設置及養護管理。新闢及拓寬道路之號誌，由工程主辦機關設計並送本府交通局審查後設置。工程主辦機關得將前項設置所需經費撥付由本府交通局代辦。

第二十一條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團體得向本府工務局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認養、維護或美化道路及其附屬工程。

第三十五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